

臺北市政府 90.12.28. 府訴字第九〇一八九八一—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會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九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四二一二三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訴願人因未辦理本市信義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號建築物之八十八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九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四二一二三〇〇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於九十年十月七日前改善完竣及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十月九日補正訴願程序。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四九一一七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貴管理委員會函請撤銷本局九十年九月七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四二一二三〇〇號函罰鍰單乙案，本局同意所請，……說明……二、主旨所述乙案，仍請 貴管理委員會儘速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前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逾期仍未補辦手續，本局將依建築法函處大廈全體所有權人、使用人罰鍰。」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